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倘[編纂]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 經審計匯總 有形負債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編纂]後 可贖回及 可換股優先股 條款變動 的相關 估計影響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按[編纂][編纂]%後)計算.....	(1,993,4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993,4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993,4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匯總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歷史財務資料，乃以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954,628,000元為基礎，並就2018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8,823,000元作出調整。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以及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後），並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約人民幣20,146,000元，該款項已於2018年6月30日入賬列入匯總全面收益表）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於經批准[編纂]完成後，所有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將獲自動轉換為繳足及不應課稅普通股。該等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將由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優先股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4. 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完成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按轉換率1:1轉換的205,008股繳足及不應課稅普通股以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人民幣0.88198元兌1.00000港元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12月4日設定之現行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來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編纂]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編纂]

[編纂]

[編纂]